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# 第三章 悔改与信心

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─

皈依神是人本身发出的举动; 它包括悔改和信心两方面, 因为真诚的信心必须出自一颗为罪懊悔的心。圣经有时把悔改和信心连在一起提论; 有时虽仅提其中之一, 但内容能使读者意念到另一半的要素。

耶稣在加利利讲道时，他的主题是: 「日期满了，神的国近了; 你们当悔改，信福音」（可一: 15; 参徒三: 19）。保罗在亚基帕王前为自己辩护时指出，他的异象和责任是劝勉各地的人「应当悔改，归向神」（徒廿六: 20; 参徒廿: 21: 十九: 1－5。 徒二: 36, 38; 十: 43; 十七: 30，34）。

## 一、悔改

### A、悔改之要素

①认识罪。 悔改的第一要素是认识罪的本质及其在各方面的表显。人必须先识罪，然后才会认罪。 神的律法如同一面镜子，照出罪的性质，使人知道甚么是罪（罗三: 18－20; 参罗二: 14－15; 七: 7）。故此，福音的宣讲应当提陈罪的性质和表显，及其可怕的后果，以激励罪人悔改（太三: 2, 6－8; 徒三: 17－18; 罗一: 18, 二: 23）。

②知己罪。 单是知道神的律法和关于罪恶的教训，仍不足以使人自知己罪。世上充满着认识罪之存在的人。他们以道学家自居，悲叹「世道日衰」, 指责社会上各种罪恶的流行，但他们却自承清高, 不知己罪（箴廿一: 2; 卅: 12）。

法利赛人就是一个典型的实例。他们经常批评别人的过错，不与「罪人和税吏」交往却不知道他们自己如同粉刷的坟墓, 只是外表美观而已（路十八: 11; 五: 31－32; 约九: 40－41; 太廿三: 25－28」 。

所以悔改的第二个要素是知罪，即自知己罪，并认清自己没有能力更改，然后才会发出恳求神赦罪的呼声(路十八: 13; 十五: 12－18; 林后七: 9－11) 。

③痛恨罪。悔改第三要素是痛恨罪恶，决志不再犯罪，放弃罪恶的生活，改变生活之方针，恳求神的赦免及帮助（诗五十一，2, 9－10，结卅三: l4－16，罗六，12－13）。悔和改是不可分开的。 真心为罪懊悔，必须同时决志改道而行。新约原文常用的「悔改」 或「 皈依」字语，都包含转回或改过的之意（太三: 8; 徒廿六: 20）。

悔而不改不是真诚的为罪懊伤，因为真心为罪的懊伤必定同时痛恨罪恶, 厌弃罪恶（弗四: 17－32，林后七: 1l，帖前一: 9）。 约翰所记的，从神生的人「必不犯罪」和「不能犯罪」 , 即含有信徒不再慕恋罪恶之意（约壹五: 18，三，9）。

### B、悔改之对立

①神是主要的对象。 在圣经的教训上，无论是原罪或是本罪，在基本上乃是得罪神（罗三，23，诗十四，1）。或是敌视神，或是镇压宗教，或是讥笑神的存在，或是行动放肆，不以神为念。

甚至当人得罪另一个人时，他也是得罪神，因为人是按照神之形像造的，属于神（创九: 6; 雅四: 11; 诗五十一: 4）。当浪子自知己罪，悔罪回家时，他对父亲说: 「我得罪了天, 又得罪了你」（路十五: 18－19; 参罗六，17－22）。

②人是次要的对象。我们在思想中，或在言语和行为上，也常常得罪别人，损害他人的名誉或利益。 所以，真心的悔改，不但应向神认罪，也须求人的宽怒。税吏撒该在接待耶稣时，当众对主允承，他若曾讹诈了谁，愿以四倍偿还（路十九，8－10）。

使徒在他们的书信中，曾反覆劝勉信徒要存宽恕之心，因为这是悔改的一个果实，善待弟兄，不以恶报恶，显出全面的改变（弗四: 32，西三，13; 彼前三: 9－11）。

### C、悔改之动力

悔改是出于人的内心，是人有意识的行动。这一点可从证道者的劝勉上，得到明证（徒二, 38，十七，30，耶十八: 11; 结十八: 23）。神不能且代替罪人悔改，耶稣也不能代替他悔改; 悔改必须出自罪人本身的意念和决志。

但是，另一方面，我们不可忘记，悔改的原动力乃是神。圣灵重生之恩，藉着圣道的宣讲，打开了罪人的心门。 保罗指示提摩太，要劝戒那些敌挡真道之人，「或者神给他们悔改的心，可以明白真道」 （提后二: 25，参罗二: 4，徒十一: 18）。

在神奥秘的计划中，悔改的原动力是来自神，而其主动力则是出于人（腓二: 13，约六: 37）。整个救恩完全是在乎神，叫人无可自夸，倒应将一切荣耀，归于天父（林前一: 30－31）。

## 二、信心

### A、信心之性质

本段所论的信心，是指真实的，得救的信心。信心是指全心的相信，包括理智方面的知识，情感方面的认同，并心意方面的依托。

①知识。基督教的信仰不是盲目的信仰，叫人信从一位玄妙不得而知的神。圣经启示之目的，就是叫人认识神。约翰书写福音书之目的，是要叫人认识耶稣，并相信他（约廿: 31）。可见知识对信心的重要。保罗也说: 「信道是从听道而来，听道是从基督的话而来」 （罗十: 17）。我们当然承认，神是一位深奥无比的神，而且人的智慧有限，无人能完全认识神的本性或了解他的言行。但是若对基督教的基本教训模糊不知，虽或在特殊情形下盲从基督，实际上却是信了一个「未识之神」（徒十七: 23）。所以，对基督教基本真道之认识，乃是信心上一个不可缺少的要素。而且, 信主的人不应以知道基本教义为足，倒要继续追求，以求信心之坚立（弗四: 11－13，来六: 1）。彼得劝勉信徒，要常作准备，致能回答非信徒「你们心中盼望的缘由，（彼前三: 15）。

②认同。但单是理智上的知识，并不能证明信心的存在。宗教知识，如同其它科学的知识，可以靠头脑的学习和研究而得的，但与信心无关。 旧约的以色列人，自幼即经年受到宗教的教导，熟知圣经内容，但并不都有信心。事实上只有一小部分人是具有信心的（王上十九: l0，18; 罗九: 6－8，29－32）。 基督教会中也有许多只具知识缺少信心的会员，他们虽懂得教义，却没有真心接受。信徒不但在道理的知识上有学习, 也在心中认同这真道是对他个人有益（帖前二: 13）。

③依托。 信心的第三个要素是把个人的命运交托在神手里，不再依靠自己的力量行善，完全依赖基督的能力，藉着他的救恩，从罪恶里得到救拔，并引导自己走上新生命的道路（罗十: 10－11; 来十: 22; 彼前一: 5）。这样的信心，必会产生生命上的安全感，诚心信托，将万事都交在爱他的主手中，坚信一切的遭遇，都是于他有益(诗卅七: 5; 罗八: 28) 。

### B、信心之对立

信心之对象是耶稣基督，及他所显明的三一真神。藉着信，罪人与神重新建立正常的关系，与基督连属，成为他肢体之一部分（约三: 16; 十四: 1; 徒十: 43; 十六: 3l; 约十五: 5, 7－8; 弗五: 30）。

有人也以圣经为信心之对象。但严格而言，圣经并不是信心之对象，因为圣经只是见证基督，启示神旨意之媒介（约五: 39）。因此，圣经是领导我们认识基督的工具，但其本身并不是我们的信心之对象（提后三: 15）。福音派神学有时被批评为将圣经常作偶像崇拜，好似圣经本身能赐给我们救恩，好似文字的本身具有幻能。然而，基督是惟一的救主，除他之外，并无救法。

天主教把教会抬举作信心的一种对象。 教会被称为「母亲」, 教皇被称作基督的代表，并且封立许多所谓圣人，作为帮助信徒之居间人，当作信徒求告之对象。

基督确然在地上建立了他的教会，藉着教会从各处召聚他的百姓，并喂养信徒的灵命。 但教会也只是实施基督救赎之工的媒介和工具，而不是信心的对象。

### C、虚伪之信心

除了真实得救的信心之外，尚有数种模仿而虚伪的信心。它们在外表上，不易与真信识别，但没有扎根。我们在此要提出三种模仿性的信心。

①暂时的信心。这种信心，在未经试炼前，看似与真实的信心无异。这类教友在决定参加教会时，或许是带着诚意，并非出于伪装，但他们往往是「顺风信徒」, 把教会或基督当作生活的保障，在顺利的环境时，随从别人一起信主。但当患难临头时，就抛弃他们的信仰，脱离基督和他的教会了。耶稣在撒种的比喻中，把它拟作撒在石头上的种子，「就是人听了道，当下欢喜领受，只因心里没有根，不过是暂时的，及至为道遭了患难，或是受了逼迫，立刻就跌倒了」 （太十三: 20－21。参提前一: 19; 来六: 4, 8; 约壹二: 19）。

②传统的信心。这种信心特别是在从基督徒家庭中生长的人身上发生。 他们自幼即受到宗教的熏陶，养成参加教会崇拜的习惯，但内心却没有真正接受基督。尤其在欧美的国家内，有许多这一类的教友。 他们或仍经常参加聚会，或在实际上已经与教会只具藕断丝连的关系，但却自承是基督徒，在婚丧喜事时采用宗教仪式。若有人称他们为非信徒，他们会大感不悦，但事实上没有与基督连属的生命（赛廿九: 13; 太三: 9; 约八: 39）。

③投机的信心。这种信心,自始即是以虚伪和欺骗为目的。这种人在口头承认基督为救主，加入教会，而内心则在谋策如何获取利益，或是为钱财，或是为职位，或是为婚姻，或是为名誉; 总之，他们是存着不正当的目的加入基督之教会的。

新约中有两个显著的实例，即犹大和西门。犹大为着钱财的利益，加入耶稣门徒的队伍，但始终是以获利为念（约十二: 5－6; 可十四: 10）。西门本是在撒玛利亚城中，靠行邪术度日的。后来他听了腓利的证道而信了主，并且受洗。但他的目的是想靠使徒的能力获利。 因此，当他看到使徒为人按手，求得圣灵降临时，就想用银钱购买这权柄，从中取利（徒八: 18－ 23）。

### D、信心的价值

①救恩的媒介。 救恩不是依靠行为，而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，是显而易见的（罗三，24，十一: 6，提后一，9）。另一方面，救恩的领受是藉着信心的媒介。如保罗所言: 「你们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」（弗二: 8）。

这样说来，信心是否是获得救恩的一个因素呢？人之得救，是否是靠托基督的救恩加上他自己的行为（信心行动）呢？他的信心是否是一种功劳呢？保罗为要避免这种谬见，因此立刻接下去说: 「这（信心）并不是出于自己，乃是神所赐的，也不是出于行为，免得有人自夸」（弗二: 8－ 9）。这里的「这」字显然是指信心，而不是指行为，否则保罗不必重复声明, 不是出于行为了。

信心的功用，乃是在于领受神的恩典，确认神的恩典（约三: 36; 太八: l3; 参太八: 10－1l; 十五: 28）。我们不应因相信拣选的道理并救恩完全出于神的道理，而轻视信心的价值，因为信心是神所预备的媒介和工具，使人领取基督已完成之救恩。

　②生命的力量。 信心不但是罪人得蒙救恩之媒介，它也是信徒在得救以后，生命中的力量。 这力量确是圣灵的恩典，但也是藉着信心的运行而发挥的。靠着信心之运行，基督徒能够胜过世界（约壹五: 4），忍受逼迫，制胜敌人（来十一: 33起）。事实上，耶稣曾毫无保留地应许说:「在信的人，凡事都能」（可九: 23; 太十七: 20）。

再者，基督徒若要在灵命上有长进，必须要在信心上建立自己, 在圣道上造就自己（犹20节）。基督徒的生活，应当是信心的生活，因为凡不是出于信心的行为，都是罪，也不能蒙神悦纳（罗十四: 23; 参来十一: 6）。